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-基金移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宏投字第 111196 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核准承受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「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」及「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」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公司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2441 號函核准承受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「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」及「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」，本公司將待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後，另行訂定並公告本公司受理二檔基金之最後申購、最後買回申請收件截止日及基金移轉基準日。
- 三、 特此公告。